

第一章

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对象论

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对象,表面看来似乎是一个比较明确的问题,但实际上对这种对象的科学界定,还是一个比较繁难的过程。其中不仅涉及对象涵盖领域的宽窄,而且涉及对象内涵的景深程度。对象界定得太宽,容易牵扯到其他学科的“领地”,而对象界定得太窄,又使自己缺乏必要的理论腾挪空间。对象内涵的明确与否,不仅关系到学科确立的基础,而且涉及厘清对思想政治教育属性的认识和理解,这些属性也会随着研究对象的不断明确和实践活动的深入拓展而不断衍变。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多年来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但由于彼此大同小异,所以相互间没有发生过公开正式的学术争论,基本上处于各说各的状态。有主张“一个对象(或一个规律)”说,即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们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规律。而比较多的人士主张“两个对象说”或“一个对象两个规律”的见解,即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在研究人的思想活动规律基础上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活动及其规律。还有

其他一些不同言说^①。而主张“两个规律”说法的理由,主要是认为作为一个独立学科而非跨学科属性存在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它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明确单一而又独特的,不能有众多的研究对象,但这种研究对象由两个紧密相依的规律所构成。强调这一特性,是为了:一方面,要看到两个规律是有联系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必须注意研究与把握人的思想形成和变化的规律,在尊重和遵守人的思想活动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因此说把握人的思想活动变化规律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两个规律又是有区别的,掌握其中任何一个规律并不意味着可以替代掌握另一个规律,尤其是误认为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后就可以违背人的思想活动规律的话,就会使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成为一种纯主观性的精神活动,就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

讨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涉及更广阔和更深入的领域及问题。

一、思想产生和活动的规律

这里所指思想产生和活动的规律,及其所内含的一系列问题,主要如下。

(一) 思想的内涵

一般理解的思想,主要指人们的理性认识的过程及其成果,人的理性认识主要表现为一个通过掌握概念、作出判断与进行推理的过程;人的理性认识的成果表现为认知状况,即我们平时所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它们又具体表现为人们的知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等,并且最终通过人们的言说方式和大量的物质形态(如文字、书籍等)表现出来。在这种过程中,思想形成与变化究竟有哪些规律?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原理,我们已经知晓到如下的规律:任何

^① 参阅罗洪铁、董娅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思想都是对社会存在及人自身存在的反映;改变人的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相统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人的认识发展不断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等等。问题是我们还能在其他学科诸如心理学、教育学中找到揭示思想发展规律的相关知识吗?人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似乎很差,理论视界还不开阔、思维还不够灵活敏捷、研究问题的观念还不够解放,总习惯在老圈子里寻找问题的答案。

(二) 思想的属性

即任何思想都存在着正确与否的性质问题。因此,研究思想活动规律就需要研究正确与错误两大类思想。我们曾经将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严格界定为只研究正确思想的形成发展规律,如专业教材中第一本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教本中就明确指出,本学科研究对象是“关于人们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形成、发展的规律,是研究依据人们的思想发展规律科学地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①。到了1997年组编跨世纪新教材时,这种观点还没有明显改变。其实,作为学科的研究对象,除了研究人们的正确思想形成发展规律之外,必须重视研究人们的错误思想形成发展的规律,这样才有可能更有利于防止与克服错误思想,并且在两类思想形成变化的过程中揭示一般规律。

换言之,我们既要研究精神动力问题,同时也要研究精神“枷锁”问题。长期以来,学人主要研究精神如何对人们的实践活动产生驱动力的问题。对此,大家不会漠视精神动力不断增长对人类社会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但人们也不会健忘,在历史上一些精神因素束缚人们的思想,从而发生着阻碍社会进步的状况也不鲜见,中世纪的宗教神学、现代的法西斯主义,中国“文革”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基本上都可以归为“精神枷锁”一类。在以上背景下,学人不得不思考如下一系列问题:首先,什么样的精神才能成为动力,什么样的

① 陆庆壬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页。

精神成为枷锁？如果这个问题容易引起绝对化评价的话，那么就会产生下一个新问题。即人们难以将某种精神绝对地评述为精神动力，同时又把另一种精神看作绝对的枷锁。常常会发生如下的现象：在某些人群身上发生驱动力作用的某种精神，到了另一批人群身上却发生着阻碍作用，这就不能仅仅从精神本身出发来进行性质判定或价值判定。于是就产生了下述的问题：精神在怎样的条件下成为动力或枷锁？这就需要认真研究一定精神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的发生作用的情况。即便是具有普适性的精神，也会存在着作用领域的宽窄问题或适用性问题，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产生的雷锋精神，它在现时代发生作用的各种条件都跟以往有所区别，简单地移植和提倡都可能发生变异。于是，认真研究精神发生动力作用的条件，成为不容忽视的关键问题。再次，一定的精神怎么才能发生动力作用，其实施路径和运作方式究竟有哪些？如通过传媒宣传、学校教育、政策导向、思想工作以及其他象征形式。应该看到，这些不同路径和形式体现精神动力作用的程度是有区别的，例如，学校教育由于塑造人格人品的周期性和持续性，它所倡导的精神之动力的显现比较弛缓但深远，媒体宣传主要侧重于造势，它所提倡的精神动力的作用比较热烈但短暂，政策导向和规引的精神之动力，从表面上看不那么直接和轰动，但却比较内在和隐性，并且一旦转入制度安排的轨道，容易对人们的精神品质产生长远和持久的影响，等等。最后，更具体地看，要研究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规律。但这种研究必须建立在大量实验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目前还缺乏这样的基础。

二、研究对象也包含人的主体精神

广义地看，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也可以是人的主体精神。在这方面，它可以与哲学十分相近。换言之，关于人的学问在整个哲学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于是，相比于自然哲学、逻辑学而言，大量的哲学家更关注精神哲学（从古希腊开始最初表现为伦理学，即人的学问），如黑格尔从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的关系方面阐述精神哲学

(即人的学问)。不难看到,哲学研究具有很大的抽象性、高度概括性和思辨性,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只是在哲学研究的指导下,对人的精神现象的具体表现或形态进行研究,两者之间应该有区别但又有联系。正如人们早就认识到的那样:“思想政治教育学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对人的一切方面都进行系统的研究。它同其他学科一样,只能研究人的某一特定领域,这个特定领域就是人们的思想,特别是人们的政治思想。”^①值得指出的是,以上见解实际上对两者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有所忽视,即思想政治教育学在研究人的思想特别是政治思想的时候,依然不能脱离与其他以研究人为主要对象的学科、特别是哲学之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人的主体精神的表现是丰富的,并且“主体”的类型也是丰富的,于是,主体精神可以表现为人类的精神,也可以表现为某个民族的精神,或者某个政治共同体的精神,还可以表现为某个城市的精神,或者某个组织的精神如大学精神,当然也存在着作为个体而独立的个人精神。就某个主体精神的具体内容看,当然还存在着诸如伦理精神、法治精神、宗教精神等许多具体精神内涵的区分。思想政治教育学如果完全忽视对这些精神的深入研究,就会使自己对许多问题丧失话语权。但同时又不能表现出“无所不能、无所不会”的态度,使自己陷于无能为力的境地。因此,划定具体的研究边界和研究领域,就成为学科对象研究的重要内涵。尤其在信仰世界领域中,那些政治信仰、伦理信仰和宗教信仰通常会交杂在一起,将它们严格区别有很大的难度。

如果是研究人的思想意识活动规律的学科,那么,人的思想意识活动的一般规律是什么?我们怎么开展这种研究?人的思想意识活动是内在的,它的外在化表征是什么?这些外在化表征与内在的思想的关系有哪些?内在的心理、外在的言论、行为与我们所谓已经把握的人们的思想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我们怎么才能真切地了解 and 掌握人们的真实思想?这些都值得认真研究!

① 陆庆壬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页。

三、对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研究

对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研究也同样存在着不断细分的可能。这里就涉及思想、政治、教育等概念的内涵,涉及这些概念组合后产生的新内涵及其新理解等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究竟是什么?对此可以有许多种理解和不同的话语表述,并且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拓展,其含义表述的抽象性与概括性也在不断提升。从最初认为“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社会实践活动,就是一定的阶级或政治集团,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目标,有目的地对人们施加意识形态的影响,以期转变人们的思想,进而指导人们行为的社会行为”^①。到如今,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指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集团,根据社会意识形态的要求和内容,运用各种方式对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施加政治的、理论的、精神的、心理的综合影响,以达成对本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奋斗目标(这种目标可能与社会发展趋势相一致,也可能与其不相一致,这多半与该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先进性与否有关)达成共识和相对一致的行动。就一定意义亦即最抽象的意义来说,思想政治教育的最大特点是阶级性,因此它无所谓正确与否,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一切为了巩固地位的教育内容和方法都可以加以实施。在这些教育内容中,既包含着正确的东西,也包含着不正确的东西。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凡是思想政治教育,就是用正确的、先进的东西在教育着人们。只有先进阶级的思想政治教育才可能用正确且先进的内容教育民众,其他阶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则可能是宗教教育、奴化教育、愚民教育等。这里所说的政治的影响,主要是指侧重于提出和使用一些强制的、行政命令式的、震慑的要求和手段,所谓理论的影响,主要是指侧重于运用教育的、引导的或者灌输的方式去发展或改变人们的认知状况。所谓精神的影响,主要是指侧重于通过实践的、人格感召的、引导的方式来培养人们的积极向上、互助合作、坚韧顽强等活力和品质,当然也可能通过一定的形式培

① 陆庆壬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页。

养着与人类精神发展方向相反的因素,如当时德国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灌输。所谓心理的影响,主要是指侧重于运用感染的、熏陶的、间接的、细雨润物式的途径和方式在情绪和意志方面对人们产生影响。应该看到,在思想政治教育的这些影响方面存在着两个层面的问题:第一是这些影响应该是统一的,也是不可偏废的。它们一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另一方面又有区别,我们不能光强调某种影响方式就忽视其他的影响方式,也不能不看到它们之间的关联性,如政治影响与心理影响紧密相连;第二,在每种影响因素之中存在着两极性,即政治影响中的民主性与专制性,理论影响中的引导启发和硬灌压服,精神影响中提升塑造和愚弄摆布,心理影响中的积极良好和消极猥琐等。因此,要注意防止四方面影响因素中消极成分的不良组合,促成积极因素的合理组合。

值得关注的是,也有主张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就是思想教育与政治教育的统一,是侧重于政治方面的思想教育。更有许多学者将思想政治教育看作是由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丰富内涵构成的一种综合教育形态。

如果是这样的话,思想政治教育的活动规律就可能表现为一个规律群,这个规律群由一个总的活动规律和若干个具体活动规律所构成。这里所谓的“总的活动规律”就是指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而“具体活动规律”就是指政治教育规律、道德教育规律、思想教育规律,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等。很显然,这些不同的教育内容可能存在着不同的要求和规律,如政治教育的强制性和震慑性,道德教育的渗透性和感染性,思想教育的说服性和亲和性等。如果对它们再进一步细分的话,可以发现它们相互间有更大的区别。如在政治教育内容方面既有理论教育,又有政策教育和政治活动规范以及政治生活技能等内容的教育和训练,它们可能又通过不同的路径和方式实施着自己的影响。道德教育方面既存在着价值教育,也存在着规范教育和德性教育等,即人们称谓的价值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德性伦理学等不同学科的区别,也可以区分成道德原则教育、道德规范教育、道德品质教育等,不同的内容也有不同的实施路径和方式。至于心理健康教育,其教育要求与方式肯定

跟政治教育、道德教育迥然相异。而思想教育的内容最为纷繁复杂,其教育要求跟政治教育不能相提并论,它可以渗透到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和每个角落,大至政治组织,小到家庭生活,到处都可以存在思想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它的活动规律和运作要求显然跟政治教育有很大差别。在所有这些具体活动规律的基础上,存在着思想政治教育总的活动规律。至于这一总的活动规律是怎样形成的,或者说是如何显现的,这本身是一个十分繁复的问题。可能至少有两种对待思路:一种是将总的活动规律与具体活动规律两者的关系看作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共性是所有个性中内含的同一性的体现,于是,总的活动规律也就是对若干具体活动规律的共同性、同一性等的反映和表征,它不是将若干具体活动规律的简单叠加,而是一种归纳和凝练的产物;另一种思路就是将总的活动规律看作是跟其他具体活动规律一样发生独立作用的活动关系,它反映出以政治教育为枢纽,同时综合渗透着道德教育、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在要求的内在规定性,它表现出诸如政治教育、政治社会化、政治整合等同类社会教化活动的共性,它是以政治教化、政治社会化、政治塑造等为内核,以其他社会活动如道德影响、传媒传播、宗教渗透、艺术熏陶等为手段而形成的、具有偏正结构形态的社会活动形态。以上两种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规律形成与表现的不同理解,影响着人们对这些规律内涵的不同解读。

笔者多年前曾提出将思想政治教育看作是一个偏正结构的想法,即思想政治教育不是思想教育和政治教育的组合,而是思想政治教育。在这里,思想政治已成为一个集合性的核心概念。那么如何理解思想政治呢?我们可以先来理解一般政治的含义,在此基础上,并在与理解公民政治、民主政治等概念内涵的同等程度上,再理解思想政治的含义。一般而言,政治是指“上层建筑中各种权利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特定行为以及由此结成的特定关系”^①。可以认为,对政治的理解可以是多种多样,但核心是运用权力进行统治和管理,至于进行怎么样的统治和管理,可以有不同模式。孙中山认为:“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481页。

理,管理众人的事就是政治。”^①列宁认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表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②,“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③,“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等^④。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政治的理解更多地倾向于是一种权力,是对利益和资源的表达程度和掌控、支配状况等。政治是以利益为中心的,这些利益与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们的权利和所掌握的资源有关,政治就是对不同利益和资源主体通过各种方式让渡出来的权利和资源的一种表达、集中、掌控及其支配。这里所指的“不同利益和资源主体”可以指个体、群体、社会集团、阶层等,他们的利益和资源可能是统一的、相似的、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矛盾的甚至是冲突的。这里所致的“各种方式”,可以包括自愿的让渡,也包括被迫的让渡;可以包括自觉有意识的让渡,也可以包括不自觉的、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让渡等。这里所指的“表达、集中、掌控和支配”,可以是指与权利和利益主体的意愿相连的合理的表达、集中、掌控和支配,也可能包括在权利和利益主体不知情的条件下进行的表达、集中、掌控和支配,还包括在违反利益主体意愿条件下的表达、集中、掌控和支配。因此,这种“表达、集中、掌控和支配”的情况比较复杂,它可能是所有权和使用权(支配权)相统一的状况,也可能是一种两者分离的状况。根据对这种权力的不同运用状况,我们大致可以区分出不同的政治特征,如民主政治的主要特征是能够有效地协调各种利益主体的需求和意志、在各方遵循事先共同议定的活动规则和程序的基础上,通过有序和理性参与的方式合理集中和支配各利益主体自觉让渡出来的权力和资源。平民政治与贵族政治是相对的,它们各自在平民和贵族的立场上进行权力运作和利益、资源支配。至于专制政治,就是由极少数人甚至个别人恣意进行权力运作和资源支配,在这样的条件下,政治就变成了阶级之间的斗争。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6页、第370页。

③ 《列宁文稿》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407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4页。

根据不同政治运作主体的区分,人们区分出民主政治与专制政治、平民政治与贵族政治等,同时,政治运作还可以不同的方式和工具来区分,由此产生了议会政治、官僚政治、政党政治、司法政治、选举政治、宗教政治、伦理政治等。换言之,它们都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和手段。在这些统治工具和手段中,有许多是显性的、体制性和有制度表现的因素,但也有一些是隐性的、柔性的因素,如宗教、伦理,其中也包括思想和价值,这就形成了思想政治。

因此,所谓思想政治,是指统治阶级运用社会意识形态来进行权力运作和社会控制的状况和方式。它表征着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与社会、个人之间的一种思想联系和观念关系,而这种思想与观念关系或多或少反映和折射出人们对现实关系(包括经济利益关系、文化关系、血缘地缘关系、人际关系、政治关系等)的注意和关照,或者说是现实关系、特别是对利益关系的反映(这种反映有正确的方面,也有错误、片面、歪曲的内容)。

思想政治也指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个体之间发生的各种认知、情感、评价、意愿的总和;是指国家的意识形态对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系统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影响(包括思想影响与实际后果)的总和;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思想观念系统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如我们一度夸大精神现象的作用,一度又贬低精神动力的作用,现今回复到正确理解精神生活在整个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正确理解)。

思想政治也指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对该社会各种利益关系及其社会矛盾的调整状况与程度,即研究一定思想观念对人们思想与行为的统摄力、吸引力、感召力和改变力。思想政治中的思想,主要是指社会意识形态,但它的作用对象则是十分丰富的,它应该直接对各种利益关系起调整作用,但由于利益关系通常会通过各种观念状况乃至社会心理、社会行为方式等表现出来,因此,思想政治就必然要研究社会意识形态对不同社会主体的思想观念、心理反应、行为表现等产生影响。至于这种影响的性质和程度,是研究的另一方面的问题。

思想政治有其不可忽视的功能,这些功能主要指:进行政治设计,

构建政治理想;进行政治整合,解释政治规范;谋求政治认同与政治拥护;维护政治组织与政治机关的合法性与权威性;缓解利益矛盾,其中主要是调整政治价值观与态度;进行政治沟通,集中民意民智;等等。

思想政治的构成也是复杂的。简要地看,思想政治主要是指某一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即意识形态对阶级利益的表达状况和表征程度(思想一旦脱离利益,就会使自己出丑;而不同思想对利益的表达状况是有区别的,有的实实在在,有的空想虚渺)。当然,思想政治的构成还可以从社会与个体角度来审议,即研究社会与个体对意识形态的政治信任状况,它包括政治认知程度与政治情感问题,也应研究社会成员对政治权利与政治义务的施行态度。

思想政治有其一定的特征,这种特征由社会意识形态的内容和特点所决定。一般来说,意识形态可以看作是社会的思想体系,它由政治、法律、道德、科学、宗教、艺术等构成,统治阶级在运用意识形态诸因素来进行思想统治和政治管理的时候,是将这些因素融会贯通地联系在一起,但也不排斥在某一时期突出运用某种因素的现象,如古希腊社会的一个特点是法理政治,它以法的形式化统治为写照;西方中世纪诸国所奉行的宗教政治,宗教教义成为最高的行为原则和政治统治依据;中国古代所运用的伦理政治,它是一种以“政治伦理化,伦理政治化”双向同构为特征的社会运行模式;德国的哈贝马斯在研究晚期资本主义时提出了“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的问题,也可理解为科学技术政治的问题。他认为,技术和科学在今天具有双重职能:它们不仅是生产力,而且也是意识形态。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实现了对自然的统治,科学技术作为意识形态实现了对人的统治。值得指出的是,哈贝马斯认为的意识形态,仅仅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把意识形态理解为“虚假性”的特点。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之后的论述中,主要将意识形态作为一个中性概念,是思想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体系。按照哈贝马斯的论述,既然晚期资本主义把经济增长当作社会进步的唯一目标,而科学技术是保持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力量,那么它必然用科学技术的合理性来为资本主义的合理性辩护,从而科学技术也必然成为证明现存政治秩序和政

治统治合理性的意识形态。并且,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当代社会的政治统治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使政治统治科学化。

值得指出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较少使用“思想政治”的概念。但在中学的政治课教学中,却又将“思想政治”作为政治课本的名称,从而使这一称谓成为一种定式。但人们长期以来对“思想政治”的理解比较狭隘,即对思想政治一直偏重于作阶级斗争政治的理解。随着人们对思想政治内涵的理解日趋丰富和多样,对思想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的形态表现的多样化也成为人们所追求目标的时候,思想政治的内涵也自然可以通过宪政政治、伦理政治、科教政治、宗教政治、文化政治等得以表现。同时,思想政治可以有许多类型,如专制的思想政治、民主的思想政治、放任的思想政治;主导型思想政治(即思想政治挂帅论)与依附型(保证论、服务论)思想政治;冲突型思想政治与合作型思想政治(即提倡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政治与提倡和谐共济的思想政治);封建主义的思想政治、资本主义的思想政治、社会主义的思想政治;等等。这些思想政治的类型与内涵相互交织在一块,又可能组合成许多思想政治的表现样式。而在这种基础上形成的思想政治的教育,也就会变得错综复杂,如中国封建社会中专制形态的伦理政治的教育、民主的文化政治的教育等。

在一般的教材或专著中,人们注意界定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两者的联系与区别,这是具有学理意义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对象不同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属性也不同于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属性。但人们有时也会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于是,继续深入了解和把握两者的联系与区别,也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对象研究的一个话题。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属性

思想政治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思想活动变化的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而要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前

提是把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一般属性,因为属性与规律密不可分。一般来说,属性通常是指某一事物(或活动)的某种特质和内在规定性,这种特质和内在规定性不是天生的,而有一个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并且这种变化并非呈线性特征,基本上存在着渐变与突变两大形态。而规律就是对事物(或活动)众多属性的概括与反映,或者更确切地说,规律是对那些具有相对稳定性、处于渐变状态的属性的反映和表达,一旦事物的主要属性发生突变,那么规律相应也会变化,或者产生新的特殊表现。因此属性与规律有联系,但两者又不是一回事,规律常常表现为对相对稳定且主要之属性的某种概括和提炼、抽象与凝固,从而具有重复再现的重要特征,而属性更多表现为多样性、具体性和变化性等。

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也像其他事物一样具有多方面的属性。在这些众多属性中,必有一些最能反映事物(或活动)特质、体现事物(或活动)成为这一事物(或活动)而不是其他事物(或活动)的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性就被人们称为事物的本质属性,简称本质。讨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离不开讨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属性,只有在讨论思想政治教育一般属性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经过比较鉴别,确认出其中占主导地位、制约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进展、最能体现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本原性动机与品质,即本质。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在若干一般属性中抽象出基本稳定的、共属的内在规定性,人们也将其称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

关心与讨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问题是近几年才兴起的,是随着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中不断涌现的矛盾、教育效果的被遮蔽,以及人们的质疑增多而被提上议论平台的。问题本身的提出实质上是试图对以下若干问题作出理论回应,即思想政治教育这种社会实践活动究竟是为谁服务、服务什么、怎样服务等几个相互关联的大问题。

值得指出的是,既然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是随着人类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展开而进行,而这些社会实践及其所依托的条件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这些实践活动的目的、任务、内容等也处在不断变化与发展之中,这就决定着思想政治教育的属性也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

变化发展的。人们对此的研究应该注意及时描述这种变化及其特征。

在早些年,思想政治教育学界主要表达和讨论着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学科特点问题,如阶级性、实践性、综合性等^①。新世纪开始,学界逐渐地产生了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学科特点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的性质两者的界分问题,如认为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具有“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统一、综合性与创造性的统一”的特点,同时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具有“目的性、实践性、超越性”的属性^②。这种将思想政治教育学的学科特点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活动属性两者加以界分的努力,应该是有相当意义的。学科特点主要指构成学科的某类知识体系及其知识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如阶级性、实践性、综合性等。尽管有些特性实际上并不那么绝对,如知识的阶级性,并不意味着某些知识只能为某一特定阶级所专属、专享、专用,而不可能为其他阶级所运用。因为即便是哲学社会科学类的一些似乎阶级属性很明显的学科知识,也会获得人们对它的普遍共识和尊重。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实践活动,不论其在人类社会形成以来的不同社会历史时期有怎样不同的称谓,但都存在着诸如我们今天称谓思想政治教育那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些教育或教化活动,尽管其具体活动内容是有阶级性的,是为特定阶级的特定目的服务的,但其活动形式却是超越阶级性的,是任何阶级、任何社会集团都关注与实践着的。换言之,学科特性与活动特性两者有一定联系,但不能混为一谈。因此对学科特性的总结提炼(即表述形态)应该不同于对活动特性的总结提炼(即表述形态)。进一步说,对活动形态的理论表述应该做到更具体、更普遍、更深入、更基础、更彻底。从目前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属性的表述来看,基本上围绕着政治性(或表述为意识形态性、阶级性等)、实践性、超越性等。我们认为这样的表述在前几年的学术研究水平来看是可行的,但目前来看就显得有些粗疏和空离了。需要将这些特性作进一步的提炼。由此,

① 参阅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12页。

② 参阅张耀灿、郑永廷等:《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2—63页。

本书对这些思想政治教育的特性试图作如下的描述,即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要具有代表属性、实践(即转化)属性、说服(教育)属性和型塑属性等。

一、思想政治教育的代表属性

众所周知,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着不同的社会阶级,这些阶级的划分,是依据不同社会人群或社会集团占有生产资料的不同而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其中一些人群或集团可以占有另一部分人群或集团的劳动之状况而来的。而所谓的阶级性,就是指这些不同阶级的人群或集团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包括经济地位、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等)所制约,使得他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倾向都体现或反映着本阶级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同时也浸润着相应的情感和态度的状况,即在有阶级的社会里人的思想意识所必然具有阶级特性。思想政治教育历来被认为具有阶级性,或称意识形态性、政治性等,这无疑是客观明确的,在这些称谓中都昭明着一种基本特征,即这种实践活动始终代表或反映着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意志与利益。不难看到,阶级性曾经是一个很有分析价值的概念,特别是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这个框架通常给人们以简洁明了的分析路径而容易实现直奔主题的目的。马克思当年曾经预言资本主义时代的社会阶级对立会“简单化”,即“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①。这种预判在当时和随后的相当一段历史时期都是十分清晰和正确的。但是,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化与经济全球化的不断进展,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预见并没有真切显现,相反,社会阶级的变化越来越复杂,就连社会阶层和各种利益团体的发展也变得越来越奇异的时候,试图简单停留在阶级分析的方式层面上,对社会事物及其活动与关系做出判断与解析,已显得空泛和疏离了。今天的许多学科研究已深入进展到社会阶层乃至群体(包括各种利益群体、压力集团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73 页。

的分析界面。在这种情况下,运用诸如阶级性这样的概念来说明某种社会实践活动的属性也显得模糊不清了。阶级性的特定含义开始变得难以界定了。这种界定困难主要是由于阶级内涵的模糊所引起的。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当时的阶级状况十分明显,由于人们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比较确定与确切,就像确定怀孕一样,要么怀了要么没怀,不存在怀了一点点的状况,因此不同阶级的边界十分清楚。但如今判断阶级的原先那种决然性已经变得或然了,已经大量存在“怀了一点点”的状况了。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性的含义也就变得模糊了。如在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条件下,阶级性的特指对象是广义的劳动阶级,还是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或者还有其他什么阶级,都变得语焉不详了,甚至缺乏相应的话语体系支撑。因为目前除了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分析方面我们还沿用一些类似阶级分析的做法外,在国内政治关系的分析中,相应的概念、术语、意义诠释等都已变得零碎支离了,而且不具有充足解释力了。在这样的语境下,我们只能寻找出最彻底的东西,即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发掘出最基本的属性。可以发现,无论是各种形态的思想政治教育,还是任何阶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质上都反映和代表了某阶级、某阶层、某人群、某集团的心声、意志和利益追求,即具有代表属性。

思想政治教育的代表属性通常内含着代表谁、代表什么、何以代表、怎样代表等一系列相关的问题。我们长期以来都习惯将中国现今的思想政治教育称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似乎思想政治教育主要代表着中国共产党的意志、立场与利益,而缺乏更进一步的追问,即党又最终代表谁的意志、立场和利益呢?现在看来无疑应该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意志与立场。在这种过程中,代表机制是如何形成的,应该成为考量的核心问题。在民主政治的制度安排上,人们通常实行代议制而实现间接民主,选民可以对经由他们选举出来并委托其一定权限的代表进行监督,必要时甚至予以撤换。但在思想政治教育这种柔性活动中,人民的意志与利益究竟通过什么途径与方式进行适当的“授权”,他们转达和授权出来的意愿、利益追求和意志又如何保证不会被受委托人所滥用,显然是需要注意防范的环节。

更抽象地看,思想政治教育无论是代表谁的意愿、立场和利益,都改变不了“代表”的特征。同时,有关代表什么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有学者曾经指出:“代表概念在现代法学理论中还有。现代法学认为,代表‘只能出现在公共领域里——没有“私人”代表这一说’。而且,‘死掉的东西、价值不大或没有价值的东西、低级的东西都用不着代表。它们不够高尚,因而无法脱颖而出,进入公共领域而真正存在。伟大、崇高、尊贵、荣耀、尊严以及尊敬等词汇总是适合于这种有代表力的特殊存在。’”^①同样道理,思想政治教育的代表属性总是意味着要代表进入公共领域的最普遍、最根本且是最有价值、最富有意愿、立场与利益,至少要代表着所谓的公意而不是代表众意或代表少数利益集团的利益和意志。由于代表总是意味着一种光彩甚至代表本身就一定意义说也可以成为一种政治利益,因此就可能成为一件趋之若鹜的事情,这就会引出另一个问题,即何以代表或凭什么充当代表的问题。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长期以来保持自己的代表属性,正是由于它具有团结群众和教育干部两大内在规定性所决定,并且在处理两者平衡的关系上能够做到均衡有度、不偏不倚,能够最大限度地代表最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心声,而不是代表少部分人的意志和心愿。一旦当思想政治教育在充当代表的过程中出现偏正状况或仅仅代表少数人或利益集团的意志时,它就可能遭到最大多数人的抛弃。也就是说,在思想政治教育代表属性的表现过程中,可能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情况:真正代表普遍利益;“把特殊利益说成普遍利益”;始终代表特殊利益等。其中最为普遍的现象是第二种,即“每一个企图取代旧统治阶级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就是说,这在观念上的表达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为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而言,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

① [德]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